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5.0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6.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12.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05.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2.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05.23)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學系）辦理企業實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相關課程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以課程相關產業之企業實習或企業參訪為原則，因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及教學參訪活動，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不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當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
-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 （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最高 20,000 元/次
 - （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1,000 元/天。以上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
- 六、各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遵守本校辦理校外活動之相關規定。
- 七、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 （一）保險清冊。
 - （二）相關核銷憑證正本。
 - （三）活動成果報告 1 份。
 - （四）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 八、本要點之補助款上限額度，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